
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7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棕垫 600t/a、硬质棉垫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硬质棉垫 6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7万元	比例	73.5%
实际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	24.7万元	比例	123.5%
验收调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月20日);</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4)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p> <p>(15)《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6)《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8)《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p> <p>(1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p> <p>(21)《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22)《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做农肥,不外排。</p> <p>2、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四川省地方标准)中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p>4、固废:营运期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p>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排气筒15m
			1.0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四川省地方标准)表3的要求	VOCs	60mg/m ³ , 3.4kg/h	排气筒15m
			2.0mg/m ³	无组织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从事环保棕垫生产、销售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6 组，利用自有厂房 4940m² 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环保棕垫、硬质棉垫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棕垫、硬质棉垫，现有规模为环保棕垫 600t/a、硬质棉垫 600t/a。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项目运营至今，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建设单位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补办环保手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打造崇州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崇州市人民政府崇阳街道办事处、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根据项目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人民政府崇阳街道办事处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同意生态环境局审批，完善环保手续。

为了预测分析该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变化和影响，为决策部门提供环境管理依据，为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意见，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六、实施园外企业补办手续”可知，对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并联审查”原则，由区（市）县政府确定整改名单，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应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批复，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整改补办手续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项目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6 组，为园区外企业，在崇州市园外企业整改名单内，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不在“成环函[2020]85 号”不得补办手续的范畴内。因此，按照要求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在上述背景下，2020 年 12 月，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了《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4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硬质棉生产区）、配套辅助工程、环保设施（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因此，我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机外环境关系

项目选址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6 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处于农村环境，项目所在地被黑石河包围，厂界与黑石河最近距离为 18m；项目东侧 49m 为农户 37 户；西南侧 40m 为发电厂、90m 为佳润无纺布；西侧 126m 为崇州经济开发区。经过现场勘查其外环境关系如下表 3-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距离、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声学环境	农户	49m, 东侧	37 户, 约 11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水环境	黑石河	四周, 18m	项目附近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 III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外环境现状可知，本项目验收阶段的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的外环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

（2）总平面布置

厂区利用已建建筑的形式进行布置，将硬质棉生产区布置在车间北侧和环保棕垫生产区布置在东侧，成品堆场布置在厂区西侧，原料区布置在东北侧，便于北侧硬质棉、东侧环保棕垫生产，办公房设置在厂区南侧，靠近出入口。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

(3) 环保设施布置

①**预处理池**：已建有 1 处预处理池，位于车间南部，有效容积为 20m³。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建设单位已与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做农肥的消纳协议（见附件）。

②**粉尘**：主要为蓬松混合、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飞絮粉尘，蓬松混合、梳理、铺网区域采用软帘密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低熔化纤融化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采用直接加热，故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低熔化纤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烘箱出料口处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④**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部，建筑面积 10m²；运行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总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

(2) 建设单位：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

(3) 建设地点：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6 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43'8.401"，北纬 30°38'52.75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自有厂房 4940m²，建设环保棕垫、硬质棉垫生产线，现有设备最大生产规模为环保棕垫 600t/a、硬质棉垫 600t/a。

实际建设规模：利用项目自有厂房建设硬质棉垫生产线，形成硬质棉垫 600t/a 的生产规模（环保棕垫生产线暂未建设）。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	----------	--------	------

主体工程	硬质棉生产区	建筑面积 770m ² ，位于车间北侧。硬质棉生产区。车间主要布设开包机、开松剂、给棉机、梳理机烘箱等	建筑面积 77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硬质棉生产区。车间主要布设开包机、开松剂、给棉机、梳理机烘箱等	无	
	环保棕垫生产区	建筑面积 46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环保棕垫生产区，车间主要布设铺网机、烘箱、卷取机、裁切机等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	
	雨污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设置	按雨污分流设置	无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棕丝、硬质棉原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150 m ² ，用于棕丝、硬质棉原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1F，共设置 5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 140m ² ，作为办公用房，不设住宿	位于厂区西侧，1F，共设置 5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 140m ² ，作为办公用房，不设住宿	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已建有 1 处预处理池，位于车间南部，有效容积为 2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治理	蓬松混合、梳理、铺网粉尘	蓬松混合、梳理集气罩+现有脉冲布袋+现有 15m 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标示	蓬松混合、梳理集气罩（设置软帘密闭）+脉冲布袋+ 15m 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标示	无
		天然气废气	低氮燃烧、排气筒设置标示	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1 套），与天然气燃烧共用 1 套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有
		烘箱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两套，排气筒编号 P4、P5）；排气筒设置标示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已铺设 15cm 厚防渗混凝土层+环氧树脂漆，可以满足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硬质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堆场、环保棕垫生产区、原料库房、杂物房，目前整个生产车间已铺设 15cm 厚防渗混凝土层+环氧树脂漆，可以满足要求。 简单防渗区：办公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铺设地砖，现有措施可行	采取分区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的方式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无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整改。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部；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手套等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签有危废处置协议；危废间设置托盘，并采取重点防渗	无
--	-------	-----------------------------	---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化纤（硬质棉）	吨/a	240	外购
2	低熔化纤	吨/a	480	外购
3	天然气	万 m ³ /a	0.7	外购
4	电	万 kWh	20	市政供电
5	水	m ³	450	市政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化纤：一种硬度较高的聚酯纤维材料。100%环保产品，100%可回收利用、透气性强，变形回弹率高，保温、降噪，坚固、好用，极易加工。也可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制做成不同规格、不同形状的产品，此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不会腐烂，能抵御各种微生物、真菌、酸、盐和碳氢化合物的腐蚀。无毒、无味，不释放甲醛等任何有害物质，抗老化、耐磨、耐水洗、永不变形、手感柔软、滑爽。防水、防潮、透气性能良好。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粘胶剂，所以产品无任何污染，而且原料纤维表面存在有机抗氧化功能，这种材料也是再生纤维，可以回收利用。

低熔化纤：聚酯热粘纤维，它与普通聚酯纤维相比，有较低的熔点(100~150℃)，故也称为低熔点纤维。加工时，在低于主体纤维熔点的温度下，低熔点纤维部分融化进行均匀而有效的熔融粘合，使主体纤维彼此粘结起来，而主体纤维保持原状，在低熔点纤维的作用下彼此粘结。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置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1	烘箱	新阳/新欣	2	江苏苏州
2	开松机	/	2	江苏苏州
3	棉箱	/	2	江苏苏州
4	梳理机	/	2	江苏苏州
5	铺网机	HKSPW70-4200	2	江苏苏州
6	成卷机	/	2	江苏苏州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四川成都
14	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四川成都

2.6 水源

项目给水为市政供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2.7 生产工艺

硬质棉垫原料为化纤和低熔化纤。工艺流程简述：

① 蓬松混合：利用开包机，将化纤、低熔化纤称重，去除包装，将成团的原料初步松散。按比列将硬质棉原料化纤和低熔化纤，放入开松机，进一步打散原料，是原料蓬松。该过程中产生飞絮粉尘。

② 梳理：经过蓬松后的原料，送入梳理机，由梳理机整理成均匀的单层硬质棉垫。在梳理过程中产生飞絮粉尘。

③ 铺网：利用铺网机将单层硬质棉垫，折叠成多层硬质棉垫。该过程产生飞絮粉尘。

④ 针刺：为便于下部热压，利用针刺机，在多层硬质棉垫上穿刺，形成穿刺孔，便于热压时对多层硬质棉垫内部加热。

⑤ 热压成型：项目采取天然气为能源，使用燃烧机加热空气，再将加热后的空气与常温空气混合至设定温度 120℃，烘箱内热风循环加热物料，加热时间约 10 分钟，加热过程中施加压力，使硬质棉垫中的低熔化纤融化，将物料粘连，形成表面平整的硬质棉垫。该过程中产

生天然气废气及有机废气。

⑥ 裁切：将热压成型的硬质棉垫，按设计尺寸进行切除，使硬质棉垫四周平整。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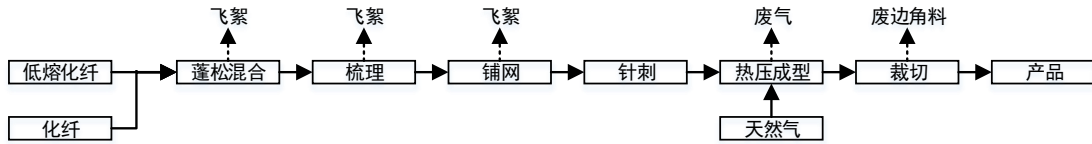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硬质棉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蓬松混合、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飞絮粉尘、热压成型天然气废气和有机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车间清扫不冲洗；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开包机、开松剂、给棉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裁切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危废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2.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 2020-44 号），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1）硬质棉生产区建筑面积770m ² ，位于车间北侧。硬质棉生产区。车间主要布设开包机、开松剂、给棉机、梳理机烘箱等；（2）环保棕垫生产区建筑面积46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环保棕垫生产区，车间主要布设铺网机、烘箱、卷取机、裁切机等。	硬质棉生产区建筑面积 770m ² ，位于车间北侧。硬质棉生产区。车间主要布设开包机、开松剂、给棉机、梳理机烘箱等；环保棕垫生产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有变化
2	环保设施：有机废气处理系统2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工艺）；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设	环保设施：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系统1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工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设	有变化

	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3	项目形成环保棕垫600t/a、硬质棉垫600t/a	项目形成硬质棉垫600t/a的生产能力。环保棕垫生产线未建设，不在验收范围之内	有变化
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建设单位已与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做农肥的消纳协议（见附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	无变化
6	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项目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区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可以实现噪声达标。	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无变化
7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一般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和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签有处置协议。	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其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蓬松混合、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飞絮粉尘、有机废气。

1、飞絮粉尘

项目开包蓬松混合、梳理、铺网过程因原料天然椰棕纤维、化纤的振动、断线等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飞絮粉尘，主要成分为纤维颗粒物。项目在铺网机设置软帘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铺网产生的粉尘，并引至项目东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

2、天然气废气

项目烘箱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直接加热，烘箱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后的废气与收集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有机废气

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间接加热。低熔化纤加热融化，将物料粘接。低熔化纤融化产生有机废气。项目烘箱为连续进出方式，对物料进行加热，企业在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由于4台烘箱分散布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管道分别对4台烘箱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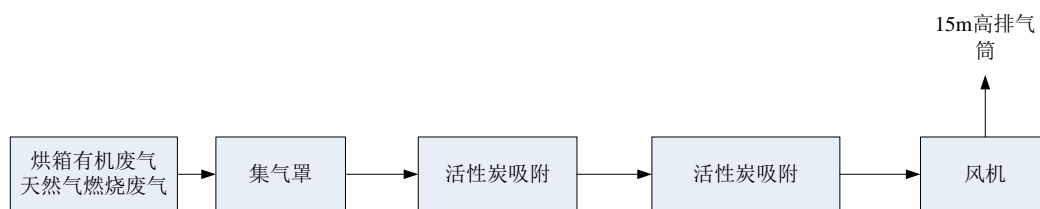


表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一定量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2m³/d。

项目于办公房旁设有一座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

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建设单位已与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做农肥的消纳协议（见附件）。

3.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厂房内噪声主要来源开包机、开松剂、给棉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转噪声。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在生产中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生产车间中间，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③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噪声影响。项目采取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④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⑤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3.1.4 固废

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等。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裁切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2t/a，交废旧资源回收站回收。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62t/a，交废旧资源回收站回收。。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产生垃圾 3t/a，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机油：机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加油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页，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号：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为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措施，企业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同时，企业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隔断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可有效避免危险废物混存时产生的安全隐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对于液态危废企业设有托盘。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4.7 万元，总环保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23.5%。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对象		措施	小计
废气治理	蓬松混合、梳理、铺网粉尘		蓬松混合、梳理集气罩+现有脉冲布袋+现有 15m 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标示	1.2
	天然气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排气筒设置标示	5.1
	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套；排气筒设置标示	1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农肥，设置污水台账。严禁废水直排地表水体	0.1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底座减震和厂房隔声、厂房四周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0.1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0.1
	布袋除尘器收粉尘		及时清理，杂物房南侧设 10m ² 一般固废间	0.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1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置。设标示、标牌，地面经防渗漏处理。	0.1
地下水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15cm 厚防渗混凝土层+环氧树脂漆	0
	硬质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堆场、环保棕垫生产区、原料库房、杂物房	一般防渗区	15cm 厚防渗混凝土层+环氧树脂漆	0.5
	办公房	简单防渗区	水泥硬化并铺设地砖	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四周设置围堰截留消防废水。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培训	2
合计				24.7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6 组，利用自有厂房 4940m² 进行环保棕垫、硬质棉垫生产。项目现有规模为环保棕垫 600t/a、硬质棉垫 600t/a。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7 万元，占总投资 73.5%。

2、补充报告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6 组，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符合《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2019 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针对 2019 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成都市环保局组织编制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随着成都市废气污染治理专项整治的深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公布的《2019 年崇州市地表水水质报告》中地表水调查结论：黑石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并在完善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可有效解决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等问题。

5、环境风险

项目在采取本评价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靠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处于可接受水平。

6、总量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条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 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烟粉尘	有组织	1.08t/a
		无组织	0.1t/a
	二氧化硫	无组织	0.063kg/a
	氮氧化物	无组织	2.69kg/a
	有机废气	有组织	14kg/a
		无组织	16kg/a

7、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1.2 要求与建议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3、项目营运期禁止废水直接外排附近地表水体。

4、按要求做好环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不扰民。

5、企业应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

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2020) 44 号

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7 组(30° 38'52.756"N, 103° 43'8.401"E)的《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 85 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硬质棉生产区(1F, 770m²)，布设开包机、开松机、给棉机、梳理机、烘箱等；环保棕垫生产区(1F, 460m²)，布设铺网机、烘箱、卷取机、裁切机等。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10m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10m³)、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将形成年产环保棕垫 600 吨/年、硬质床垫 6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

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阳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242、334)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242、334)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 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0)	/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72312050503), 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 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 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即仪器量程的 30%~70%;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及附图。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蓬松混合、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飞絮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2#	烘箱天然气燃烧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及附图。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北侧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对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 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
3#	项目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

6.2 噪声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及附图。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评价结果
1# 蓬松混合、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飞絮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2023.04.12	颗粒物	一次	5262	1.2	1.2	0.0063	120	3.5	达标
			二次	5251	1.7	1.7	0.0089			
			三次	5209	2.2	2.2	0.0115			
			均值	5241	1.7	1.7	0.0089			
2# 烘箱天然气燃烧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2023.04.12	二氧化硫	一次	5081	ND	ND	/	550	2.6	达标
			二次	5035	ND	ND	/			
			三次	5083	ND	ND	/			
			均值	5066	ND	ND	/			
		氮氧化物	一次	5081	ND	ND	/	240	0.8	达标
			二次	5035	3	3	0.0151			
			三次	5083	3	3	0.0152			
			均值	5066	3	3	0.0101			
		颗粒物	一次	5081	1.7	1.7	0.0086	120	3.5	达标
			二次	5035	1.5	1.5	0.0076			
			三次	5083	1.6	1.6	0.0081			
			均值	5066	1.6	1.6	0.0081			

2# 烘箱天然气燃烧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2023.04.12	非甲烷总烃	一次	5081	1.02	1.02	0.0052	60	3.4	达标
			二次	5035	1.18	1.18	0.0059			
			三次	5083	1.52	1.52	0.0077			
			均值	5066	1.24	1.24	0.0063			
1# 蓬松混合、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飞絮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2023.04.13	颗粒物	一次	5205	1.6	1.6	0.0083	120	3.5	达标
			二次	5202	1.7	1.7	0.0088			
			三次	5156	2.1	2.1	0.0108			
			均值	5188	1.8	1.8	0.0093			
2# 烘箱天然气燃烧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2023.04.13	二氧化硫	一次	5190	ND	ND	/	550	2.6	达标
			二次	5130	ND	ND	/			
			三次	5124	ND	ND	/			
			均值	5148	ND	ND	/			
		氮氧化物	一次	5190	ND	ND	/	240	0.8	达标
			二次	5130	ND	ND	/			
			三次	5124	ND	ND	/			
			均值	5148	ND	ND	/			
		颗粒物	一次	5190	1.7	1.7	0.0088	120	3.5	达标
			二次	5130	1.7	1.7	0.0087			
			三次	5124	1.4	1.4	0.0072			
			均值	5148	1.6	1.6	0.0082			
2# 烘箱天然气燃烧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2023.04.13	非甲烷总烃	一次	5190	1.07	1.07	0.0056	60	3.4	达标
			二次	5130	0.91	0.91	0.0047			
			三次	5124	0.81	0.81	0.0042			
			均值	5148	0.93	0.93	0.0048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	--------------------

有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进行评价，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浓度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2023.04.12	1# 项目北侧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对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41	0.051	0.036	0.05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	0.48	0.44	0.48	2.0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55	0.067	0.058	0.0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	0.51	0.51	0.59	2.0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61	0.067	0.054	0.0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0	0.55	0.50	0.60	2.0	达标
2023.04.13	1# 项目北侧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对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44	0.036	0.040	0.04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5	0.13	0.14	0.15	2.0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48	0.054	0.060	0.06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33	0.42	0.42	2.0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63	0.056	0.050	0.06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9	0.25	0.30	0.30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其他）进行评价，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7.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Aeq dB（A）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4.12	2023.04.13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2	52	60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5	54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1	51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7	48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进行评价，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值均达标。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有机废气，根据各排污口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t/a）

类别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过总量控制
废气	烟粉尘	有组织	1.08t/a	0.0414t/a	否
		无组织	0.1t/a	/	/
	二氧化硫	无组织	0.063kg/a	/	/
	氮氧化物	无组织	2.69kg/a	/	/
	有机废气	有组织	14kg/a	13.32kg/a	否
		无组织	16kg/a	/	/

计算过程：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555kg/h，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

$$\text{VOCs: } (5.55 \times 10^{-3}) \text{ 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div 10^3 = 0.01332\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91kg/h(DA001)、0.00815kg/h(DA002)，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

$$\text{颗粒物: } (0.0091\text{kg/h} + 0.00815\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div 10^3 = 0.00414\text{t/a}$$

经过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1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10 份。经过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表详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5。

表 7-5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数	0	10	/		
2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数	0	10	/
3	整体情况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本项目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7.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本项目已配置消防栓和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建设单位已自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6组，项目用地面积总计4940m²，形成硬质棉垫600t/a的生产规模。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了《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关于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4号）进行批复；2021年12月2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MA67XYQ53E001W）。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要求，属于园区外的企业补充办理环评手续。2020年12月，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4号）。

本次验收进行了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2023年4月12日~13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一定量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作为作为农田灌溉用水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进行评价，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四川省固定污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进行评价,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产生的一般废物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过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8.1.3 验收调查结论

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纤维包装制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6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织造布制造[C17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3°43'8.401", 北纬 30°38'52.756"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棕垫 600t/a、硬质棉垫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硬质棉垫 600t/a		环评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202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所占比例（%）		73.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7		所占比例（%）		123.5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21.3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成都市兴海包装有限公司一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MA67XYQ53E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			
污染物 排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烟粉尘	/	/	/	0.0414	/	/	1.08	/	0.0414	1.08	/	/			
		有机废气	/	/	/	0.01332	/	/	0.014	/	0.01332	0.01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